

十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基則：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轄內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及量能，研議並彙整後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送本部審查核定。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3. 執行內容：

(1) 地方政府

- A. 經核定後，地方政府應盤整轄內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及量能，結合在地有意願投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民間單位成立家照據點。可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自行辦理，或以補助或委託等方式辦理。
- B.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服務之場地(非指通訊地址)，應於其服務業管之行政區內，得結合當地社區資源單位(如巷弄長照站)場地辦理。
- C. 統整宣導資源，倡導長照及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增進社區民眾對於服務資源之熟悉及運用能力。

- D. 統籌規劃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拓展家庭照顧者服務之多元型態及可能性。
- E. 統籌規劃家照據點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及志工培訓等在地人才培訓。
- F. 對轄內據點訂定輔導管理機制，包含定期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合宜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等，建構在地服務支持網絡，確保服務品質。

(2) 家照據點

①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A. 由家照專員提供個案服務、包含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A).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

◆ 確診失智症患者。

(B).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為能及早介入與提供是類家庭照顧者必

要之支持，准予納入個案服務範疇，並可計入個案量，惟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前述服務對象於提供個案服務起三個月內倘仍未取得相關資格確認，則自第四個月起該名照顧者不得納入個案量之採計。

B.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C. 諮詢服務。

D.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A). 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指導項目之範疇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為限。

(B). 本項服務需依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向使用者收取部分負擔。

(C).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不得使用是項服務。

E.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A). 個案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由家照專員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由專員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

是項服務，服務結束後受轉介單位應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

- (B).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二次。但有特殊情況，經督導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 (C). 本項服務須依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向使用者收取部分負擔，經專業人員評估為(超)高負荷且確實有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函報地方政府核定後，獎助比率得以專案核給。
- (D).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不得使用是項服務。

②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 A. 情緒支持團體：團體人數以六至十二人為宜。
- B.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以團體方式，辦理十五人以上之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者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內涵。
- C.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由志工或臨時人力併同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BA18、BA20)。

- 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非強制辦理項目)，補助原則如下：
- A. 新方案之擬訂須於計畫書中敘明推動目的、主要服務對象、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效益，並須經本部審查與核定後始得辦理。
 - B. 創新服務方案之辦理方式及內涵如與情緒支持團體、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諮詢與關懷等本計畫既有之項目相似，請由原服務項目中拓展。
 - C. 活動辦理應評估執行成效，各類紓壓活動、個別性服務及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優惠措施，如僅為一次性服務，而無具體規劃此活動辦理與優惠方案之功能、期望引導或達成之目的，將不予補助。
 - D. 考量公平性原則，服務方案不得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項目重疊，亦不得屬其他計畫推動項目；或作為補足其他服務之不足額度、服務次數之補充方案，避免資源重複。
 - E. 為利長照資源發展得衡平永續，服務方案之規劃應審慎考量成本效益，並依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訂定不同補助比率，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

F. 服務方案屬鼓勵性質，補助項目不宜包含照顧者交通費用或相關補助。

G. 應優先發展定點及團體形式(如互助團體)為主之服務模式。

(3) 教育訓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可結合家照據點共同執行，以落實在地培訓：

A. 培訓對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人員、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之照顧實務指導員及志工。

B. 培訓內容：

(A). 家照專員、家照督導人員：辦理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B). 照顧實務指導員：依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513 號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辦理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C). 志工：辦理志願服務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每場次研習人員以二十人為宜)，增進志工人員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相關知能。

4. 計畫人力進用原則：

(1) 進用資格及工作職掌：

① 家照專員

A. 資格

- (A).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資格。
- (B).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C).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倘經 2 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得聘用師級以上醫事人員，或大學以上學校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 (D). 111 年度前進用之非社工專業之計畫人員，112 年仍得賡續聘用，惟遇人員離職，其遺缺須改聘用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人員為限。

B. 工作執掌

- (A). 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包含個案之評估、處遇、執行及追蹤，必要時透過家庭會談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 (B). 基於處遇目的協助媒合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資源，並進行成效評估。
- (C). 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必要時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團體應進行成效評估。
- (D). 建立志工團隊，針對經評估有必要追蹤之照顧者提供關懷

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

(E). 協調安排執行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

質之創新型服務。

(F). 一般性諮詢服務。

②家照督導人員

A. 資格

(A).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五條資格，且具四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B).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五條資格，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且具二年以
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C).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社會工作服務工作經驗。

C. 工作職掌

(C). 定期針對家照專員提供個別督導，督導的角色係發揮專業
指導、教育及支持功能，每月至少一次。

(D). 定期針對家照專員提供團體督導，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
等督導功能，可透過內部成員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跨據點
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方式執行。

(E). 督導各據點家照專員服務成效、協助解決問題與困難。

(F). 協助家照專員處理困難個案，並主持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會

議。

(G). 社區非正式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組織、運用。

(H). 維繫跨體系服務網絡轉銜運作。

(I). 督導及訓練家照專員之服務品質與審核相關服務紀錄。

(2) 人力配置：

①家照專員：

以個案服務在案數為基準，每處服務據點連續三個月平均每名專業人員之月均在案數超過三十五案者，始得再增聘一名專業人力。

②家照督導人員：

A. 地方政府應建置督導體制，依轄內家照專員人數為基準，每七名家照專員得聘用一名督導，超過七名則採四捨五入方式增補督導人力；轄內家照專員未達七名之縣市，採外聘督導形式，提供家照專員定期性且穩定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B. 應由地方政府劃分督導責任區，分區指派主責督導，或採定期巡迴方式輪流督導，考量督導關係，督導以配置於地方政府或轄內同一單位家照專員人數達七名之據點為原則，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設置為例外。

C. 已聘有專職督導之縣市，仍得依實務需求邀請外聘督導針對特殊個案類型進行個案研討，以增進專業成長。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等，參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七)所訂基準辦理。
2. 涉及依長期照顧家庭經濟狀況收取部分負擔之服務項目，係以被照顧者身分別為依據，並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為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一般戶。服務使用者獎助比率如下：低收入戶獎助比率百分之百、中低收入戶獎助比率百分之九十五，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五、一般戶獎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四，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十六。
3. 服務使用者所負擔之費用若因其照顧對象身分別異動時，負擔比例之計算依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所變更之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